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41969O5-00338117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型专业-芯片应用开发实训室建设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格式合同
第五章　投标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型专业-芯片应用开发实训室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13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4196905-00338117

2、项目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型专业-芯片应用开发实训室建设

3、预算编号：0026-00029185

4、预算金额：1,865,000 元，（其中，人形机器人智能终端原型设计与开发平台：19,800.00 元/套；智慧医疗与可穿戴设备产品原型设计与应用平台：33,800.00 元/套；复合机器人应用开发平台：428,000.00 元/套；智慧教室一体化管理系统：171,000.00 元/套；多功能防静电实训工作台：4,000.00 元/套；教师讲台：3,000.00 元/套；复合机器人场景应用创新平台：111,000.00 元/套），超过采购预算及分项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5、最高限价：1,865,000 元，（其中，人形机器人智能终端原型设计与开发平台：19,800.00 元/套；智慧医疗与可穿戴设备产品原型设计与应用平台：33,800.00 元/套；复合机器人应用开发平台：428,000.00 元/套；智慧教室一体化管理系统：171,000.00 元/套；多功能防静电实训工作台：4,000.00 元/套；教师讲台：3,000.00 元/套；复合机器人场景应用创新平台：111,000.00 元/套），超过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采购需求：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型专业-芯片应用开发实训室建设，需采购：人形机器人智能终端原型设计与开发平台、智慧医疗与可穿戴设备产品原型设计与应用平台、复合机器人应用开发平台、智慧教室一体化管理系统、多功能防静电实训工作台、教师讲台、复合机器人场景应用创新平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3 至 2026-10-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每份人民币 600 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1）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2）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2、投标文件开标地点：(1)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被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与可

上网电脑参加开标。(2)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瓦洪公路3098号

邮编：201411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57131859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

邮编：200011

联系人：申老师、陈老师

电话：63788398-1724

Email：wlzb@wanlongqs.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型专业-芯片应用开发实训室建设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4196905-00338117

项目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型专业-芯片应用开发实训室建设，需采购：人形机器人智能终端原型设计与开发平台、智慧医疗与可穿戴设备产品原型设计与应用平台、复合机器人应用开发平台、智慧教室一体化管理系统、多功能防静电实训工作台、教师讲台、复合机器人场景应用创新平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说明：1,865,000 元，（其中，人形机器人智能终端原型设计与开发平台：19,800.00 元/套；智慧医疗与可穿戴设备产品原型设计与应用平台：33,800.00 元/套；复合机器人应用开发平台：428,000.00 元/套；智慧教室一体化管理系统：171,000.00 元/套；多功能防静电实训工作台：4,000.00 元/套；教师讲台：3,000.00 元/套；复合机器人场景应用创新平台：111,000.00 元/套），超过采购预算及分项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57131859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申老师、陈老师

电话：63788398-1724

邮箱：wlzb@wanlonggroup.com.cn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5 年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申老师、陈老师，联系电话：63788398*1724，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

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联系方式同上。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

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

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1、中标服务费

41.1 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及招标代理合同的规定收取：

41.1.1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下表标准下浮 20%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费率×（1-20%）

41.1.2 若单笔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则按照 5000 元收取（包含专家评审费）。

41.1.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缴费至下述账号并备注项目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03428628E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6378839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110127714102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技术要求及指标

1、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进口/国产	单位	数量	主要规格	交货期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人形机器人智能终端原型设计与开发平台	国产	套	20	详见指标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	否
2	智慧医疗与可穿戴设备产品原型设计与应用平台	国产	套	20			**是**
3	复合机器人应用开发平台	国产	套	1			否
4	智慧教室一体化管理系统	国产	套	1			否
5	多功能防静电实训工作台	国产	套	20			否
6	教师讲台	国产	套	1			否
7	复合机器人场景应用创新平台	国产	套	1			否

2、技术要求

（一）（人形机器人智能终端原型设计与开发平台）

1.功能要求

主控性能：采用国产边缘计算终端，配合 32 位主控芯片，支持多系统运行，集成 6 轴传感器与多路通信接口，可驱动多路总线舵机。

AI 算力：兼容 TensorFlow/PyTorch 等深度学习框架，可部署目标检测、姿态识别等算法。

系统组成：包含运动控制单元（智能舵机）、视觉感知单元（广角摄像头）、交互模块（语音/手势 ）及电源管理系统，支持模块化扩展（环境传感器、执行机构）。

2.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 21746-2008《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_

3.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硬件及软件 5 年质保；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及线上技术支持，系统支持远程固件更新。

4.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总体要求	否	1.主控性能:采用高性能边缘计算主板,配合 32 位主控芯片，支持多系统运行，集成 6 轴传感器与多路通信接口，可驱动多路总线舵机。 2.算力:兼容 TensorFlow/PyTorch 等深度学习框架，可部署目标检测、姿态识别等算法。 **▲3.平台组成：包含运动控制单元（智能舵机）、视觉感知单元（广角摄像头）、交互模块（语音/手势）及电源管理系统，支持模块化扩展（环境传感器、执行机构）。** **注：须提供并标注清楚上述平台及各组成单元的证明材料。**	是
2	边缘计算单元与机器人运动控制器	否	（1）边缘计算单元 搭载≥八核 64 位处理器，集成≥32GFLOPS 图形处理器与≥10TOPS 算力 BPU/NPU。接口不少于双 4-lane MIPI CSI 相机输入、支持 4K 视频编解码、千兆网口与 Wi-Fi 6 无线连接。 提供多功能扩展接口，支持传感器、执行器等外设连接。	是

			（2）机器人运动控制器 1)内核:处理器需具备硬件浮点运算单元(FPU)、DSP 运算能力，满足机器人多轴实时运动控制、FOC 算法实时调度需求；性能参照基准：ARM Cortex- M4。投标人可采用 ARM 或 RISC-V 等其他架构方案，只要实测实时算力、中断响应性能不低于该基准，即视为满足。 2）主频：≥168MHz； 3）提供≥1 路 RTC 实时时钟电路，支持低功耗时钟管理与独立时钟源输入； 4）提供≥1 路硬件级复位按键电路； 5）提供≥1 路有源蜂鸣器报警提示电路； 6）提供≥ 1 路独立用户按键电路； 7）提供≥ 1 路自定义状态指示灯电路； 8）提供≥1 路高精度数字化功率与电流监测系统，支持高频采集电压、电流、功率相关参数； 9）提供≥1 路智能总线舵机供电与主动过流关断保护电路，具备硬件强行关断断电保护机制； 10）提供≥1 路串行总线舵机驱动控制电路，支持单线半双工通信,可级联控制至少 18 路及以上高压串行总线舵机，并具备角度、温度、转矩等全面状态数据反馈读取功能； 11）提供≥2 路独立 PWM 舵机扩展接口电路； 12）提供≥1 路高频姿态解算九轴惯性测量单元，集成三轴陀螺仪、三轴加速度计与三轴磁力计； **▲13）提供≥1 路高保真 TTS 语音播报电路；** **注：须提供上述参数的证明材料** 14）提供≥1 路备用多功能扩展接口。	

3	运动单元	否	（1）智能总线舵机：角度精度≤0.5°，堵转扭矩≥15kg·cm,支持参数回读(温度/电压/位置)。 （2）保护功能：堵转保护、过温保护，三端口插拔线设计等。	否
4	视觉感知单元	否	（1）高清广角摄像头：分辨率≥640×480（480P），视角≥170° 超广角，支持自动对焦与 USB 免驱协议（UVC)。	否
5	交互与电源系统	否	（1）语音交互模块：麦克风支持降噪音频；语音合成支持 TTS 文本转语音。 （2）电源系统：锂电池电压≥11.1V，容量≥2550mAh，最大持续放电电流≥6A，持续工作时间≥60 分钟（典型负载)。 （3）头部云台参数：俯仰角度范围≥130°，水平旋转范围≥180°，支持通过 PWM 信号控制转动。 （4）交互显示单元：屏幕尺寸≥1.5 寸 OLED 液晶屏，支持显示字符图像。 （5）智能操作终端 1）CPU：≥4xA73@2.1GHz + ≥4xA53@2.0GHz 2）内存：≥4GB 3）存储：≥64GB 4）屏幕：≥5.5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5）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USB Type-C、3.5mm 耳机接口、TF 卡槽 6）电池容量：≥5000mAh 7）其它配置：包含但不限于六轴陀螺仪、摇杆 8）配套人形机器人操作 APP，支持摇杆控制、视频回传、指令控制等。	否
6	传感器系统	否	（1）温湿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包含 0℃	是

			~50℃，湿度测量范围包含 20%~90% RH；温度精度≤±2℃，湿度精度≤±5% RH；数字信号输出；提供≥3 个磁吸式电路接口座子，具有防插反功能。 （2）光照传感器：测量范围 0~65000lx；数字 IIC 信号输出；提供≥3 个磁吸式电路接口座子，具有防插反功能。 （3）超声波测距传感器：探测距离 5cm~200cm；输出 TTL 电平信号；提供≥3 个磁吸式电路接口座子，具有防插反功能。 （4）点阵显示模块：≥8×8 点阵；提供≥3 个磁吸式电路接口座子，具有防插反功能。 （5）智能语音识别单元：支持中文普通话识别，用户可自定义识别词≥200 个，语音长度≥4 分钟，支持 AEC 回声消除，支持双麦采集；提供≥3 个磁吸式电路接口座子，具有防插反功能。 （6）手势识别单元：提供≥1 路手势识别传感器，支持识别手势数量≥10 个，提供≥1 路 IIC 通信接口；提供≥3 个磁吸式电路接口座子，具有防插反功能。 （7）舵机单元：提供≥1 个舵机模块，无负载转动速度≤0.20s/60°（4.8V），输出扭矩≥13kg·cm（4.8V），工作电压范围包含 3.0V~7.2V；提供≥3 个磁吸式电路接口座子，具有防插反功能。 **（8）RFID 单元：工作频率≥13.56MHz，支持 ISO 14443A/MIFARE 协议，感应区域 0~2cm，支持 IIC 通信，支持不少于五种类型卡片；提供≥3 个磁吸式电路接口座子，具有防插反功能。**	

			（提供演示视频）	
7	软件与算法支持	否	（1）操作系统：支持 Linux 系统（如 Ubuntu），兼容 Python 开发。 （2）核心算法：包含平衡控制、步态规划等运动控制算法。 （3）视觉算法：包含目标检测、姿态识别等算法。 （4）交互算法：包含语音识别、手势识别等算法。	否
8	主要实验实训项目案例资源	否	（一）嵌入式感知与控制相关案例 1.机器人关节低代码控制：包含但不限于拖拽式配置舵机角度、速度、延时，理解运动学基础等实验内容； 2.传感器图形化数据采集：包含但不限于图形化面板读取多路传感器数据，配置触发条件等实验内容； 3.嵌入式底层驱动开发：包含但不限于 GPIO、PWM、定时器、中断等外设编程，实现舵机驱动与传感器数据采集等实验内容； 4.Python 舵机精确控制：包含但不限于脚本实现单关节控制、多关节协同等实验内容； 5.传感器融合数据处理：包含但不限于读取多路数据，进行滤波、处理等实验内容。 （二）人工智能视觉与识别案例 1.人机交互快速原型搭建：包含但不限于图形化配置语音指令响应、点阵显示、头部云台跟随等实验内容； 2.AI 模型一键部署体验：包含但不限于图形化工具加载预训练模型，观察推理结果等实验内	是

			容； **▲3.视觉感知算法开发：包含但不限于OpenCV/Python实现颜色识别、边缘检测、轮廓跟踪等实验内容；** **注：须提供上述对应功能的证明材料** 4.语音交互系统开发：包含但不限于Python调用语音识别与TTS API，实现对话逻辑等实验内容； **▲5.目标检测部署：包含但不限于实时物品颜色识别、跟踪等实验内容。** **注：须提供上述对应功能的证明材料** （三）智能机器人综合实验系统 1.多模态人机交互系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整合语音识别、手势控制、视觉反馈的多模态交互等实验内容； 2.服务机器人原型开发：包含但不限于自主行走、目标识别等实验内容； 3.机器人舞蹈/竞技场景开发：包含但不限于多关节协同编排、场景实时路径规划等实验内容。	

（二）（智慧医疗与可穿戴设备产品原型设计与应用平台）

1.功能要求

（1）要求平台是一款专为AI赋能医疗行业的教学和科研目的设计的人工智能实践设备，主要目标是协助师生深入了解智能医疗相关技术。平台需具备嵌入式系统和人工智能技术。

（2）平台需具备多个智慧医疗教学与科研的关键功能模块，内置了众多与智慧医疗相关的案例，覆盖了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等多个环节。

2.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 21746-2008《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

3.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硬件及软件5年质保；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及线上技术支持，系统支持远程固件更新。

4.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总体要求	否	1. 要求平台是一款专为AI赋能医疗行业的教学和科研目的设计的人工智能实践设备，主要目标是协助师生深入了解智能医疗相关技术。平台需具备嵌入式系统和人工智能技术。 2.平台需具备多个智慧医疗教学与科研的关键功能模块，内置了众多与智慧医疗相关的案例，覆盖了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等多个环节。 **▲3. 围绕支撑现有智慧医疗与可穿戴设备产品原型设计与应用平台硬件，须支持 Android AI 应用与开发线上课程资源，配套完整的教学视频、工程源码、对应课时教学 PPT。课程围绕 Android 端人工智能应用开展实战教学，覆盖网络通信、串口交互、摄像机图像采集、云端 AI 能力调用、本地 AI 处理、音视频处理、智能交互终端等相关技术，可支撑多套综合项目的完整开发实践。** **注：须提供上述线上课程的在线学习服务平台及课程目录的证明材料** 4. 支持物联网云服务应用开发线上课程资源，配套完整的教学视频、工程源码、对应课时教学PPT。课程支持多类主流物联网平台接入教学，围绕智能感知、设备联网、场景化控制开展项目实战，可完成模拟智能硬件系统的接入、调试与应用开发。 5.至少支持 OpenCV 计算机视觉应用开发线上课程资源，配套完整的教学视频、工程源码、对应	是

			课时教学 PPT。课程以项目实战为导向，覆盖图像基础处理、色彩运算、特征检测、目标识别追踪、图像变换、深度学习框架调用等 OpenCV 核心技术，可开展计算机视觉综合案例开发训练。 **▲6. 支持机器学习与应用线上课程资源，配套完整的教学视频、工程源码、对应课时教学 PPT。课程以项目实战为导向，讲解主流机器学习算法基础原理与实现方法，可基于机器学习工具库完成数据预处理、模型训练、验证、预测等全流程实操，支撑分类、回归、聚类类项目实践。** **注：须提供本项线上课程的在线学习服务平台及课程目录的证明材料** **▲7. 支持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实战线上课程资源，配套完整的教学视频、工程源码、对应课时教学 PPT。课程覆盖人工智能与深度学习基础理论，围绕图像、文本、音频、视频多模态数据开展项目实战，涵盖数据标注、模型训练、模型部署发布等端到端开发全流程。** **注：须提供本项线上课程的在线学习服务平台及课程目录的证明材料**	
2	高性能嵌入式 AI 边缘计算单元	否	（1）采用≥6 核 64 位架构处理器，CPU 最高主频≥1.5GHz，内置 GPU； （2）AI 计算能力最高≥6 TOPS，支持 int4/int8/int16/FP16/BF16/TF32； （3）内存：≥8GB； （4）存储：≥32GB； （5）无线网卡：双频 WiFi5+BT5.0 及以上； （6）硬件资源与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1 个 RTC、	否

			1 个功能按键、4 个 Type-A USB、1 个数字高清音视频接口（支持≥1080p@50Hz）、2 个 MIPI CSI 摄像头接口、1 个 RJ45 千兆网口、1 个 40PIN 功能扩展接口（支持复用包含但不限于 UARTx3、PWMx1、I2Cx3、SPIx1 和 GPIO）。	
3	视觉与音频感知单元	否	（1）低畸变镜头、可手动 360° 旋转； （2）内置降噪麦克风，≥3 米得拾音距离，减少环境嘈杂影响； （3）内置扬声器； （4）720P/1080P 高清分辨率； （5）无需安装驱动。	否
4	显示终端与无线键鼠套装	否	提供一套支持 HDMI 或 VGA 接口、分辨率≥1920×1080 的≥13 英寸显示终端，一套无线键盘和鼠标。	否
5	人体生理信号感知与采集单元	否	**（1）血压检测传感器**：1 路，提供串行通信接口。 **（2）皮肤电阻传感器**：由调理电路、导联线和指套组成，测量皮肤电导率/电阻。 **（3）心电采集单元**：5V DC 供电，模拟信号输出，用于心率监护。 **（4）肌电采集单元**：1 路肌电电极接口和传感器，板载信号预处理电路。 **（5）脑电采集单元**：①高集成度脑电传感器，干电极读取脑信号并转为数字信号；②提供 2 个耳垂干电极、1 个额前干电极。	否
6	生物特征识别单元	否	**（1）指纹采集**：超薄光学指纹采集器，200 万像素，Arm9 处理器，图像≥300×400 像素，分辨率≥500dpi，支持存储≥2000 枚指纹，UART/USB 通信。	否

			（2）指静脉采集：拒真率＜0.01%，认假率＜0.0001%，存储容量≥100 枚，特征提取＜200ms，UART（TTL）或 USB 2.0 通信。	
7	教学系统	否	(1) 系统通用架构与边缘部署要求： 平台须支持部署于高性能的 ARM 架构边缘计算单元上运行，采用先进、直观的可视化开发界面，支持用户在无需深入了解底层复杂算法的条件下构建 AI 应用，致力于降低 AI 开发门槛，协助学生快速掌握标准 AI 开发与推理流程。 (2) 拖拽式构建组件： 平台须提供直观的图形化拖拽式构建方式，用户可通过拖拽功能模块快速搭建 AI 应用工作流，无需编写繁琐代码；系统须支持模块的复制、粘贴以及参数的独立调整，满足积木式构建复杂 AI 系统的教学需求。 (3) 动态结果可视化： 平台须支持动态调整多个 AI 节点的识别结果并进行实时可视化呈现，学生可实时查看、调整及优化 AI 应用的运行效果，以便更好地理解算法逻辑。 (4) 自定义节点与硬件控制： 系统须支持自定义节点与代码编辑功能，学生可在平台上直接编写代码并进行测试与验证；系统须支持根据 AI 节点的数据动态通过自定义代码进行处理，并具备控制外部通用硬件设备（如串口、网络设备等）的实践扩展能力。 (5) 内置功能节点案例库： 平台须内置全面的功能节点，涵盖数据输入、数据输出、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自然语言处理等多个领域；每个领域须配备丰富的 AI 应用案例，相关案例须支持本地化部署与离线推理，无联网限制，无调用	是

			次数限制且可实时运行，案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脸识别、人脸检测、车牌识别、口罩检测、人像分割、人体姿态检测、安全帽检测、手势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 (6) 功能节点交互规范： 系统内置的功能节点须满足以下图形化交互要求： 1. 采用图形化展示，各功能节点之间采用连线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贝塞尔曲线、直线、直角线）连接并传递数据流； 2. 支持任意拖拽，各功能节点可拖拽到画布的任意位置摆放； 3. 采用统一定义的接口数据流向，左边接口表示数据输入，右边接口表示数据输出； 4. 支持从模块列表中添加节点，或在画布中通过右键菜单动态添加。 (7) 数据输入功能节点要求： 1. 图像输入节点：支持通过 UI 界面配置图像输入源，须具备加载 USB 摄像头、打开本地图片、打开本地文件夹、获取网络摄像头图像等功能； 2. 音频输入节点：支持实时可视化采集到的音频数据，并可在 UI 界面中进行启动录音、播放录音及音频列表查看等功能； 3. 数值输入节点：支持通过滑动条动态调整数值，且可灵活设置滑动条的最大值和最小值，实现动态调整数值区间的功能； 4. 文件输入节点：支持通过 UI 界面打开文件并自动获取文件对应的绝对或相对路径。 (8) 数据输出功能节点要求：	

			▲1）图像可视化节点：要求可以根据前级节点数据自动组合，可自动兼容实现多个识别结果绘制的功能；（注：须提供上述对应功能的证明材料） 2) 图表可视化节点：支持通过鼠标滚轮来放大或缩小数据显示区域，支持动态添加和删除折线，支持自定义设置曲线标签名称、线类型、线颜色、线宽、数据点形状、数据点颜色以及数据点大小。 **(9) 计算机视觉功能节点（重点指标）： 平台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二维码识别、通用物体检测、人体姿态检测、人脸检测、口罩检测、安全帽检测、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等功能节点，通过连接线自动关联运行逻辑；系统须支持至少同时运行 5 个计算机视觉功能节点，支持动态调整运行中的计算机视觉功能节点的识别结果，通过图像可视化节点动态叠加多个识别结果并实时可视化。（须提供演示视频）** (10) 智能语音功能节点： 平台须提供通用的智能语音节点，包含但不限于语音唤醒、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功能组件，满足语音类 AI 应用开发与教学需求。 (11) AI 模型构建功能节点： 平台须提供面向深度学习基础教学的模型构建节点，包含但不限于输入层、卷积层、池化层、激活函数、全连接层、批归一化（Batch Normalization）、拉平层（Flatten）、全局平均池化层、随机失活（Dropout）及构建模型等标准底层算子节点。 (12) 其他辅助功能节点要求：	

			1. 图像阈值动态调整节点：支持实时可视化呈现调整阈值后的图像，并可通过滑动条交互式调整颜色通道阈值； 2. AI 识别节点：支持通过 UI 界面中的交互按钮直接打开对应的底层源代码，进行编辑与修改； 3. 代码编辑节点：支持通过 UI 界面编辑 Python 代码，且可根据 Python 代码自动转换为对应的 UI 节点，AI 识别节点数据可通过自定义代码编辑节点实时打印，支持通过拖拽 .py 文件自动在 UI 界面中创建代码编辑节点。 **(13) Python 代码反向转换图形节点（重点指标）： 系统须支持将标准的 Python 语言代码源文件自动转换成图形化功能节点。用户只需将 Python 源代码文件（.py 文件）直接拖拽到系统画布中，无需任何额外手动操作即可自动转化成图形化功能节点，且转换后的功能节点与原代码的功能完全一致。（须提供演示视频）** (14) 系统画布基础功能： 平台画布功能须完善，支持运行应用案例、添加功能节点、放大画布、缩小画布、保存当前案例、删除功能节点等标准编辑操作。 (15) 单画布多案例并发： 系统须支持在同一个画布窗口中，独立构建与开发多个不同的 AI 应用案例，每个案例支持独立运行，亦支持同时并发运行。 (16) 多画布多案例并发： 系统须支持多个画布窗口同时打开并构建与开发 AI 应用案例，每个	

			画布中的案例支持独立运行，亦支持同时运行多个不同画布中的应用案例。 (17) 系统调试控制台： 系统须内置独立的调试控制台组件，用于实时打印、捕获和展示系统的各类调试信息与底层报错日志。 **(18) 图形化节点配置要求：平台须包含图形化节点配置系统，允许用户对任意标准 Python 代码或项目进行图形化配置，可定义输入/输出端口和 UI 展示行为，配置过程支持实时预览转换的节点并可配置端口使用的 UI；支持外部界面集成功能，允许在节点中嵌入和显示外部应用程序窗口。（须提供演示视频）** (19) 虚拟仿真与综合实训： 平台须支持人工智能边缘计算视觉应用、语音应用及其实景方案的项目式学习；支持通过图像识别与分类算法，联动完成智能分拣系统、智能垃圾分类、智能驾驶系统等数字孪生或三维虚拟仿真场景综合项目，实现 3D 虚拟场景与 2D 功能节点的深度结合，以支持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基础理论教学、工程项目开发教学及实验成果展示。 **(20) 结果聚合与可视化规范：平台须提供一个独立的结果聚合节点，该节点通过统一的聚合端口自动接收多个模型的推理结果，并将所有识别结果自动融合叠加到同一张原始图像中进行实时可视化呈现。聚合节点输出的可视化图像须满足以下要求：各模型的识别结果以不同颜色、不同样式的标注框、掩码或热力图进行区分叠加，确保用户能够清晰辨别不同模型输出的内容；手势识别结果以文字标签+关键点连**	

			线形式叠加显示；车牌识别结果以高亮框+识别文字形式叠加显示；图像分割结果以半透明彩色掩码形式叠加显示；单目深度估计结果以伪彩色深度热力图形式叠加显示；行人目标跟踪结果以跟踪框+唯一 ID 编号形式叠加显示；通用物体检测结果以检测框+类别标签+置信度形式叠加显示。（须提供演示视频）	
8	主要实验项目案例资源	否	**1. 问诊数据采集实验要求** （1）提供问诊身份信息采集与识别实验，保护但不限于人脸信息、指静脉信息、指纹信息等采集与识别实验≥6 个； （2）提供问诊数据采集实验，包含但不限于心电、肌电、血压、脑电等数据采集实验≥5 个； **2. 基于模型识别的医疗诊断实验要求** （1)提供时序数据实验,包含但不限于基于 CTG 数据的胎儿健康分类、脑电情绪识别情感分类、糖尿病遗传风险监测、心脏病监测、心力衰竭预测等实验≥5 个； （2）提供图像分类实验，包含但不限于基于眼底视网膜的眼疾识别、阿尔茨海默症病情预测、组织细胞病理学癌症检测、黑色素瘤分类等实验≥4 个； （3）提供目标检测实验，包含但不限于脑出血检测、血细胞检测与分类等实验≥2 个； （4）提供图像分割实验，包含但不限于医学分割一切通用模型、CT 图像中新冠肺炎感染区域的自动分割、磁共振图像脑肿瘤自动分割、眼底血管分割、皮肤病灶图像分割、海马体分割、心脏分割、肾脏肿瘤分割、肺部血管分割等实验	否

			≥10 个；	

（三）（复合机器人应用开发平台）

1.功能要求

具备高自由度、强算力、多传感器融合、丰富接口及二次开发支持；具备零售算法（目标识别、路径规划、动作控制与持续学习），用于实现稳定抓取、精准分拣和自主移动转运等作业需求。

2.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 21746-2008《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_

3.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硬件及软件 5 年质保；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及线上技术支持，系统支持远程固件更新。

4.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硬件资源	否	1.机器人身高区间 140-170cm； 2.体重重量区间不超过 75kg； 3.移动方式：轮足差速控制，不少于 4 个轮子； 4.总自由度不少于 16 个； 5.单手臂最小负载不小于 3kg； 6.手臂关节扭矩不小于 120Nm； 7.运动速度不小于 1 米； 8.手臂长度不小于 70cm；臂展不小于 160cm； 9.下肢长度采用固定式下肢高度不大于 890mm； 10.工作台面≥500mm*1100mm，高度可调整。 11. 单臂自由度数量不少于 6 个； 12. 深度相机数量不少于 2 个，分辨率：≥1280x720 30fps″； 13. 高精度 IMU：横滚、俯仰角精度不大于 0.05°，无参考航向角精度不大于 0.2° 磁参考航向角精度不大于 1°；	是

			14. 支持接口通信： UART、USB ； **15. ▲AI 语音套件：包含线性 MIC 不少于 4、麦克风不少于 2；支持语音大模型接入，可完成基于语义指令的控制与人机交互；** **注：须提供上述对应功能的证明材料** **16. ▲具身人形外观，具备面部表情，不少于 3 种表情动态；** **注：须提供上述对应功能的证明材料** 17. 末端配置：配备不少于 1 个 2 指夹爪； 18. 电池容量不小于 18Ah（三元锂电池）；续航不低于 6 小时； 19. 控制算力：采用 CPU 不少于 6 核,主频不小于 1.7 GHz；GPU 不小于 32 核，算力不小于 70TOPS；运行内存不小于 8G; 20. 开放性：支持全身电机控制接口开放； 21. 内部通信：支持全身总线通讯支持 CAN/EtherCAT；最大控制速率不小于 1000Hz； 22. 外部通讯：蓝牙、WiFi、EtherCAT； 23. 功能支持 1：有配套操作系统支持； 24. 功能支持 2：支持语音交互、自主导航、大模型接入等交互研究场景使用； 25. 功能支持 3：支持二次开发，提供实例代码；功能支持； 26. 功能支持 4：应满足后期功能扩展需求，预留相应的接口来满足工具端的兼容性。	

（四）（智慧教室一体化管理系统）

1.功能要求

系统集成设备监控、远程控制、课表联动、权限管理及移动端功能，满足智慧教室智能管理需求。

2.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_

3.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硬件及软件 5 年质保；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及线上技术支持，系统支持远程固件更新。

4.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智慧教室一体化管理系统	否	可实时统计设备使用率、教室能耗、教室使用率及设备故障等数据，通过不同颜色图标直观显示设备在线、离线、故障状态；支持联动触控面板二维码扫码开启设备并同步身份认证，实现“定教室、定人、定时” 启用，可灵活调整策略并对单间或批量教室设备进行远程管控 —— 包括开关灯、门禁等设备，同步触控面板操作与移动终端控制，且支持设备远程升级、参数配置及故障报修自动推送；同时可批量导入导出课表，按课表定时开关设备并监测记录其工作状态，生成刷卡、故障使用时间等报表，提供操作日志与系统运行日志查询，支持用户权限自定义分配、还能扫码 / 刷卡 / 人脸识别开门，全方位满足智慧教室 “远程化、智能化、高效化” 的管理与教学需求。	否

（五）（多功能防静电实训工作台）

1.功能要求

采用防静电材料与接地系统消除静电，台面模块化设计，可灵活集成照明、电源插座及其他常用附件，满足多样化作业需求。

2.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 21746-2008《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_

3.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硬件及软件 5 年质保；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及线上技术支持，系统支持远程固件更新。

4.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多功能防静电实训工作台	否	1.功能要求： 尺寸：≥长 1600 ㎜×宽 600 ㎜×高 750 ㎜，带能源管控系统。 能容纳 2 台计算机，桌载电源插口、USB 供电与网口，磁吸门体，金属框架、网状散热，智能电源感知设备，空气开关，普通 PDU，桌载电源模块、PD USB 供电模块，带辅助的 2 个电脑的 USB 扩展坞,适配隐藏式走线槽。附带 2 把单人椅子。 整体工艺：钢木结构，磁吸开门装置，桌脚采用 40㎜*20㎜ 扁管，两侧封板各 2 条散热孔，预留 40 ㎜*60 ㎜过线孔，根据主机电源位置尺寸预留 200 ㎜*50 ㎜双圆条孔，桌腿之间可放置计算机主机交换机等设备，三个磁吸开门内嵌门拉手不配锁，门板上边一排下边两排条形散热孔，中间门开可视窗内置高低可调设备架，箱体内设 40 ㎜*60 ㎜钢制理线通槽，后背板圆形透气孔，背板预留 200 ㎜*50 ㎜双圆条孔，木质台面板预留嵌入式桌插孔 2 个，圆形上线孔 2 个。	否

（六）（教师讲台）

1.功能要求

教师讲台台面区域化设计，可灵活集成多媒体中控、显示设备及电源插座等，并预留储物空间，满足授课演示与日常办公多样化需求。

2.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 21746-2008《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_

3.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硬件及软件 5 年质保；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及线上技术支持，系统支持远程固件更新。

4.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教师讲台	否	1.功能要求： 尺寸：≥长 1400 ㎜×宽 600 ㎜×高 750 ㎜， 基材：采用优质防火饰面板，甲醛释放量≤0.08mg/m³，板材厚度 ≥25 ㎜。桌脚：钢制件，壁厚≥1.5 ㎜，带防滑脚垫。 桌载电源插口、USB 供电与网口，磁吸门体，金属框架、网状散热，200Kg 承重，可隐藏式内嵌配套设备,智能电源感知设备，空气开关，普通 PDU，桌载电源模块、PD USB 供电模块基材。 带 1 把单人椅。	否

（七）（复合机器人场景应用创新平台）

1.功能要求

模拟零售商超、酒店楼层等室内环境，学生可实践机器人配送任务派单、路径规划仿真与实测、多机协同调度策略开发，掌握智能末端配送的关键技术。

2.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 21746-2008《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_

3.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硬件及软件 5 年质保；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及线上技术支持，系统支持远程固件更新。

4.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复合机器人场景应用创新平台	否	1、核心动作需求 （1)拿取动作:需能稳定捧住/抓住商品目标(如矿泉水、食品袋等)，避免商品掉落或损伤。	否

			（2）分拣动作：需将一堆商品按照类别进行分拣。 （3）移动动作：可按预设路线移动或算法驱动下的自主移动，完成不同位置的拿取和转运。 2、算法与技术需求 （1）目标识别算法：需具备拿取目标（如矿泉水）识别能力，精准定位商品位置，为拿取动作提供依据。 （2）路径规划算法：支持预设和算法驱动下的路径规划功能，确保机器人能按规划路径移动，覆盖零售区域并完成作业。 （3）动作控制算法：需精准控制抓握力度，协调夹取动作，保证拿取分拣动作流畅且无损。 （4）零售机器人内置智能算法，可边作业边学习，持续优化识别与作业精度。	

注：功能演示

1、投标人应将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对各项功能进行演示，标明每个功能演示项，视频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只允许进行时长编辑，允许遮蔽敏感的个人信息、隐私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内容，但不允许进行实质性内容修改。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视频要求：需包含语言解说、内容标题，并按照招标需求顺序提供。视频格式应为通用视频格式（如：MP4 等）。

注：仅要求投标人采用真实系统进行视频演示，验证相关产品的功能和操作便利性，拒绝采用 PPT、截图、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视频内容进行核实，如有实质性内容修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将终止签订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

2、需将演示视频存于U盘中，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因视频损坏、U盘损坏或其他原因导致视频缺漏或无法读取演示视频等情况，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说明：

1、★核心指标若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与▲“是否需要证明材料”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实物图或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的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规格，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4、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5、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6、项目实施前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有参数要求的现场演示及答疑，且对所有技术参数逐一核对，如发现有功能不符合招标要求，则视为无效响应。由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虚假响应所带来的后续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验收之日起 5 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硬件免费保修、免费技术培训、24 小时技术咨询等，所有软件免费质保、升级、补丁等）。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购置设备本身质量原因或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单位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2）投标单位需提供免费送货，运输方式由投标单位自定。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修理、替换不合格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急用部件等。非乙方责任的损坏，乙方收取成本费。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

（3）投标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用户单位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4）设备故障保修响应的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需更换零部件，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无法修复的，需在两周内提供性能相当的产品供招标方使用。

（5）质保期满后服务：原设备备品备件、软件升级等参考投标明细表对应价格或另行协商；维修人工、差旅等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服务响应速度、上门时效、故障处置等服务标准参考保修期内响应速度或另行协商。

（6）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设备附有的使用、维护、检修、保养、技术说明、操作指导中文版技术资料等，其费用视为已含在报价价格中。

（7）培训要求：验收通过后，供应商须组织不少于 16 课时/人的现场师资培训，人数不少 15 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培训、基础功能开发培训、AI 模型部署培训及实验案例教学培训，确保采购方教师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并开展相关教学与实训工作。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讲师费、资料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第一笔-预付款（4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尾款（6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四、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方式：现场逐项验收。

（4）验收程序：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安装调试报告、使用说明书等）；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对照采购需求书、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逐项核对设备配置、技术参数、功能演示、备品备件等；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验收内容及标准：① 设备数量、型号、配置及技术参数须与采购需求书及合同要求一致；② 所有功能指标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开机运行正常，演示所有功能节点及 AI 应用案例；③ 配套课程资源、实验案例、软件平台等资料齐全；④ 设备外观无破损，附件、备品备件齐全。

（6）验收不合格的处理：若首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招标人、中标单位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中标单位承担。

2、招标人、中标单位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单位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的判断以当地电台、电视台报导为准。具体标准如下：里氏五级以上地震、震中距现场五公里以内；

一天以上台风、暴雨以及由于战争、政治、自然灾害和政府行为造成的。）

4、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招标人与中标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报价要求：

（1）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5）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6）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3）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如需）；

（14）如采用合同分包预留形式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对外分包情况表》和《分包意向协议书》；

（15）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服务方案；

（2）售后方案

（3）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5）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均格式自拟）。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乙方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一笔-预付款（4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尾款（6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本次报价包括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报价包含且不限于：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等一切费用，不再另行收费，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形机器人智能终端原型设计与开发平台			套	20			
2	智慧医疗与可穿戴设备产品原型设计与应用平台			套	20			
3	复合机器人应用开发平台			套	1			
4	智慧教室一体化管理系统			套	1			
5	多功能防静电实训工作台			套	20			
6	教师讲台			套	1			
7	复合机器人场景应用创新平台			套	1			

	税率		
	报价总计（元）		

（2）备品备件（如有）

格式自拟

（3）其他（如有）

格式自拟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质量保证期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付款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允许采购整体进口产品及信息系统。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 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 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准入性职业资格	本项目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投标人应当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指标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中加★指标条款。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型专业-芯片应用开发实训室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

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不适用）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2023 年 0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5、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如我单位中标，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16、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参数（如有）					
1					
2					
…					
▲参数（如有）					
1					
2					
…					
其他参数					
1					
2					
…					

说明：

（1）投标单位必须按技术需求表（主要技术要求及指标）的内容**逐条**填写本表，如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情况说明”一列填写“无偏离”。

（2）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投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情况说明”一列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偏差内容。

（3）若技术需求表（主要技术要求及指标）的内容在本表中未体现或有缺漏，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8、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人的成本。

19、其他证明文件格式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招标人（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和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活动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向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的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如下郑重承诺：

_____（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近三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亦须参照上述格式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三、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四、我单位(本人)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五、我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本项目授权代表系我单位合法委托人员，委托关系真实有效，不存在挂靠投标、出借本单位资质给第三方投标、委托非本单位人员跨单位代办本项目投标等违规情形；投标资料、授权手续全部真实无虚假。如因我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招标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4.3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 1：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
2	技术响应	20	对招标要求中“▲”条款（共 10 项）进行评审，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20 分；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实物图或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演示视频	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演示视频（共 5 项）的各项功能、功能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1、各项功能完整，功能内容详细具体的，得 2 分。 2、各项功能与功能内容一般或有小部分功能缺漏的，得 1 分。 3、各项功能与功能内容简陋或有较多功能缺漏的，得 0 分。 每一项 2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实施方案、安装与调试、进度计划与节点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全面，实施方案完善详实，进度安排贴切实际的，得 8-10 分； 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尚可，方案一般，进度安排符合要求的，得 4-7 分； 方案及措施有缺漏，进度安排不贴切实际的，得0-3分；
5	质量保障措施与应急方案	5	根据提供对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等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控制措施与管理流程详实合理、应急方案完善、科学的，得 4-5 分； 质量控制措施与管理流程一般，应急方案尚可的，得 2-3 分； 质量控制措施与管理流程较差，应急方案欠缺的，得 0-1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响应时间快速积极，技术支持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一般，响应时间符合要求，技术支持尚可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较差，响应时间较慢，技术支持缺乏的，得 0-1 分；
7	培训方案	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时间与次数、培训授课老师的数量、资质、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内容完整，符合教学需要，时间与次数充沛，授课老师数量充足且资质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培训内容尚可，时间与次数满足教学需要，授课老师数量及资质经验一般的，得 4-7 分 培训内容较少，时间与次数不足，授课老师数量与资质经验较差的，得 0-3 分
8	人员配置	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人员配置的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能力、人员数量、相关经验、专业能力、证书提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相关经验丰富，证书提供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4-5 分； 2.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尚可，证书提供与人员安排一般的，得 2-3 分； 4.项目人员无相关经验，证书未提供、人员安排不合理的，得 0-1 分；
9	类似业绩	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近三年（2023 年 0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类似项目，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项目时间、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10-23 至 2026-10-3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11-13 10: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1）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2）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11-13 10:30:00 时整在（1）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2）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型专业-芯片应用开发实训室建设包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	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 5 年）	报价总计（元）(总价、元)

–

不允许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